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0号

重庆创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创池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01-04-05-28038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创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创池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重庆长安跨越厂区内），租用园区标准厂房 662.74m²，建设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不含废铅蓄电池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530.97m²，设置两个贮存区，其中贮存一区设置为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贮存二区设置为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贮存设施最大储存废铅蓄电池 25 吨，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贮存二区采取密闭设置，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引入喷淋塔（生石灰+水）处理，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换气；项目以贮存设施边界外扩 50m 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及拖布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和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围堰、截流沟和 1 座容积 35m³ 事故池，截流沟采取可视化设计，并与事故池连通；配备报警系统、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挡水线、事故池、截流沟、装卸区、危废贮存点等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贮存二区危险废物在托盘内贮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

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7 吨/年、0.0055 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